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陳品瑑(原名：陳怡婷)

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品瑑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，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無同法第64條第1項所定應予認可之情形，應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又消債條例第61條第3項規定「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。」，因此本件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61條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翔彬